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首席运营官，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杨晨先生兼任首席运营官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杨晨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生物化学部首席科学家、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